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建字〔2021〕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住建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住建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赣州市住建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 宣传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市住建行业有关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落实反电诈进建筑工地行动，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电〔2020〕60）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自2021年1月起在全市建筑工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行业有关场地开展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以下简称反电诈）宣传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建筑工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行业有关场地开展反电诈大宣传、大教育，进一步普及防范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减少案件发生，坚决遏制案件高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部门管理层面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民反电诈宣传工作要求，提高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及家属的防骗识骗能力，确保职工及家属不上当受骗、不参与电信诈骗。主要任务如下：

1. 建立组织体系。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成立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领导班

子成员分管反电诈宣传工作，明确责任科（股）室和联络员具体联系反电诈宣传工作，将全民反电诈宣传教育纳入总体工作部署。

2. 推进工作落实。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出台相关文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召开动员大会，扎实推进反电诈宣传工作落实落细。要建立三级反电诈宣传微信群，涵盖本单位及直属单位所有职工，确保本单位职工人人接受反电诈宣传。

3. 开展反电诈进机关单位行动。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在办公场所悬挂反电诈横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立宣传点、设置宣传展板等，要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幕等广泛开展反电诈宣传，切实加强对单位干部职工的反电诈宣传教育。

（二）属地监管层面

1. 强化督导，切实履行属地职责。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积极指导当地建筑工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行业有关场地悬挂反电诈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建立宣传点、设置宣传展板等；要将反电诈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内容，结合日常质量安全、环境整治等工作一并督导，确保反电诈宣传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强对接，创新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主动加强与政法委、公安部门的工作对接，组织做好全民反电

诈宣传工作督导涉及住建行业的问题整改销号，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3.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督促辖区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建筑工地积极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在办公区域、销售现场及工地现场设置反诈骗宣传标语，同时对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反电诈培训，引导工作人员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办理有关金融业务。

（三）企业项目层面

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带头抓实住建行业反电诈宣传教育工作。主要任务如下：

1. 在工人较为集中的生活区、食堂墙面张贴反电诈宣传画，餐桌张贴反电诈提醒，每间工棚张贴反电诈宣传海报。

2. 组织工人开展一次反电诈集中宣传教育。

3. 要将反电诈宣传教育纳入日常班前、岗前教育，用好工地安全生产“小喇叭、小视频、小讲台、小展厅”措施，在原有的教育内容中增加反电诈教育，在原有的安全生产讲台上设置反电诈宣传单、宣传标语。

4. 成立建筑工地反电诈宣传工作站，全方位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

5. 施工现场外架上应设置反电诈宣传标语，围挡公益广告中应补充刊载反电诈公益宣传内容，并安排专人定期巡察，及时更换破损、污渍的围挡及公益广告。

各建筑业企业要加强反电诈知识和案例宣传教育，通过悬挂反电诈横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立宣传点、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宣传反电诈案例，积极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

各房地产项目销售现场及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应悬挂反电诈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展板、利用LED显示屏等方式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积极开展电信网络反诈骗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住建行业反电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廖光斌同志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越安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局领导谭宝森、肖烽、雷贻坤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机关党委)，负责全市住建行业反电诈宣传工作的牵头抓总和与市政法委、市公安局的工作对接，提炼、报送工作成果。市质监站、建管科和市场监管科分别负责指导建筑工地、建筑企业和房地产行业反电诈宣传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将其纳入岁末年初重点工作统筹部署，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要根据公安部门发布的预警提示和防骗指南及

时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宣传任务落实。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住建行业反电诈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指导，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建筑工地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域内住建行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将电信网络诈骗刑事警情数、经济损失数视情况纳入行业年度考核。同时，各地要加大工作报道力度，向社会推介“住建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进展、先进企业和典型事迹，公开曝光落实不力反面典型。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局各科室（单位）将以上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盖章 PDF 版，含工作素材、宣传图片资料等）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市住建局机关党委，联系人：张永福，电话：0797-8225070，电子邮箱：jgdw8226130@163.com。

國家農林部關於林業工作

農林部關於林業工作，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茲將該部為辦理林業工作，所擬定之各項辦法，分誌如下：(一) 林業工作之重要性，應予充分認識。林業為國家建設之基礎，不僅提供木材，且能改善環境，增加就業。故應加強宣傳，提高國民愛護森林之自覺性。(二)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科學為指導。應加強林業科學研究，推廣先進技術，提高林業生產力。(三)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群眾為動力。應發動群眾，組織林業合作社，實行公私兼營，共同發展。(四)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資源為前提。應加強森林資源調查，合理採伐，保護森林生態系統。(五)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人才為保障。應加強林業專業技術培訓，提高林業從業人員素質。(六)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資金為支撐。應多渠道籌集資金，加大林業投入，改善林業生產條件。(七)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法律為保障。應加強林業立法，嚴厲打擊盜伐林木等違法行為，維護森林資源安全。(八)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生態為導向。應推廣生態林業，發展林下經濟，實現林業生態效益與經濟效益相統一。(九)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國際合作為借鑒。應加強與國際林業組織的交流與合作，借鑒先進經驗，提高我國林業水平。(十) 林業工作之發展，應以長遠為目標。應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確保森林資源永續利用，為國家建設和社會發展提供堅強支撐。